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与中国



张海文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 / 张海文编著. --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14.9
(中国海洋焦点解读 / 高之国, 张海文主编)

ISBN 978-7-5085-2835-9

I. ①联… II. ①张… III. ①海洋法—国际公法—法律解释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8835 号

“中国海洋”丛书

策 划: 付 平

出 版 人: 荆孝敏

主 编: 张海文 高之国 贾 宇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

作 者: 张海文

责任编辑: 宋博雅

图片提供: CFP 东方 IC FOTOE

装帧设计: 丰饶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31 号生产力大楼 B 座 7 层

电 话: 0086-10-82007837 (发行部)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icc.org.cn> <http://www.thatsbooks.com>

印 刷: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字 数: 66 千字

印 张: 3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目录

引言	5
----	---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9
----------	---

国际海洋法的形成与发展	10
-------------	----

中国参与《公约》的谈判过程	17
---------------	----

国际法、国际海洋法和《公约》	27
----------------	----

国际法依据	29
-------	----

国际法、国际海洋法与《公约》的关系	35
-------------------	----

中国的海洋权利依据	37
-----------	----

《公约》的主要内容	41
-----------	----

《公约》的主要内容及其主要特点	42
-----------------	----

《公约》规定的主要制度	48
-------------	----

如何评价《公约》	75
----------	----

《公约》与海洋争端	79
-----------	----

南海争端问题	80
--------	----

小结	92
----	----

目录

引言	5
----	---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9
----------	---

国际海洋法的形成与发展	10
-------------	----

中国参与《公约》的谈判过程	17
---------------	----

国际法、国际海洋法和《公约》	27
----------------	----

国际法依据	29
-------	----

国际法、国际海洋法与《公约》的关系	35
-------------------	----

中国的海洋权利依据	37
-----------	----

《公约》的主要内容	41
-----------	----

《公约》的主要内容及其主要特点	42
-----------------	----

《公约》规定的主要制度	48
-------------	----

如何评价《公约》	75
----------	----

《公约》与海洋争端	79
-----------	----

南海争端问题	80
--------	----

小结	92
----	----



“中国海洋”丛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与中国

张海文 编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com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 / 张海文编著. -- 北京 :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14.9
(中国海洋焦点解读 / 高之国, 张海文主编)

ISBN 978-7-5085-2835-9

I. ①联… II. ①张… III. ①海洋法—国际公法—法律解释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8835 号

“中国海洋”丛书

策 划 : 付 平
出 版 人 : 荆孝敏
主 编 : 张海文 高之国 贾 宇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

作 者 : 张海文
责 任 编 辑 : 宋博雅
图 片 提 供 : CFP 东方 IC FOTOE
装 帧 设 计 : 丰饶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出 版 发 行 : 五洲传播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31 号生产力大楼 B 座 7 层
电 话 : 0086-10-82007837 (发行部)
邮 编 : 100088
网 址 : <http://www.cicc.org.cn> <http://www.thatsbooks.com>
印 刷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mm×1194mm 1/32
字 数 : 66 千字
印 张 : 3
印 数 : 1—5000
版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8.00 元

引言

海洋面积近 3.6 亿平方千米，约占地球表面总面积的 71%。在世界海洋中，有一部分属于沿海国家的管辖海域，面积约为 1.09 亿平方千米，约占世界海洋面积的 30%；其余部分的海域就属于沿海国管辖之外的，面积约有 2.5 亿平方千米。

海洋的中心主体部分、面积广阔的深水水域被称为洋，约占海洋总面积的 89%，深度一般在 3,000 米以上。地球上有四大洋：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北冰洋。太平洋约占大洋总面积的二分之一；大西洋次之，面积约为太平洋的一半；印度洋面积约为 7,900 万平方千米。

大洋周围濒临陆地的深度较浅的水域称为海或海湾，约占海洋总面积的 11%。海或海湾中有些以海峡与大洋相连，有些以岛链与大洋相隔。按其所处位置的不同，可以分为边缘海、内陆海、陆内海等。当然，由于世界各地的海洋地理情况非常复杂，上述分类并不具有唯一性，有些边缘海同时也可以说是内陆海。边缘海是指位于大陆边缘，以岛屿、群岛或半岛与大洋分隔，仅以海峡或水道与大洋相连的海域，如白令海、日本海、黄海、东海和南海等。内陆海是指位于大陆之间，仅通过一个或几个狭窄海峡与大洋或其他海相通的水域，最典型的的就是地中海和黑海等。深入一个大陆的海则称为陆内海或陆内地中海，如哈得逊



2009年10月，马尔代夫召开水下内阁会议，提醒人们全球气候变暖对岛国造成的影响。

湾、红海、波罗的海和渤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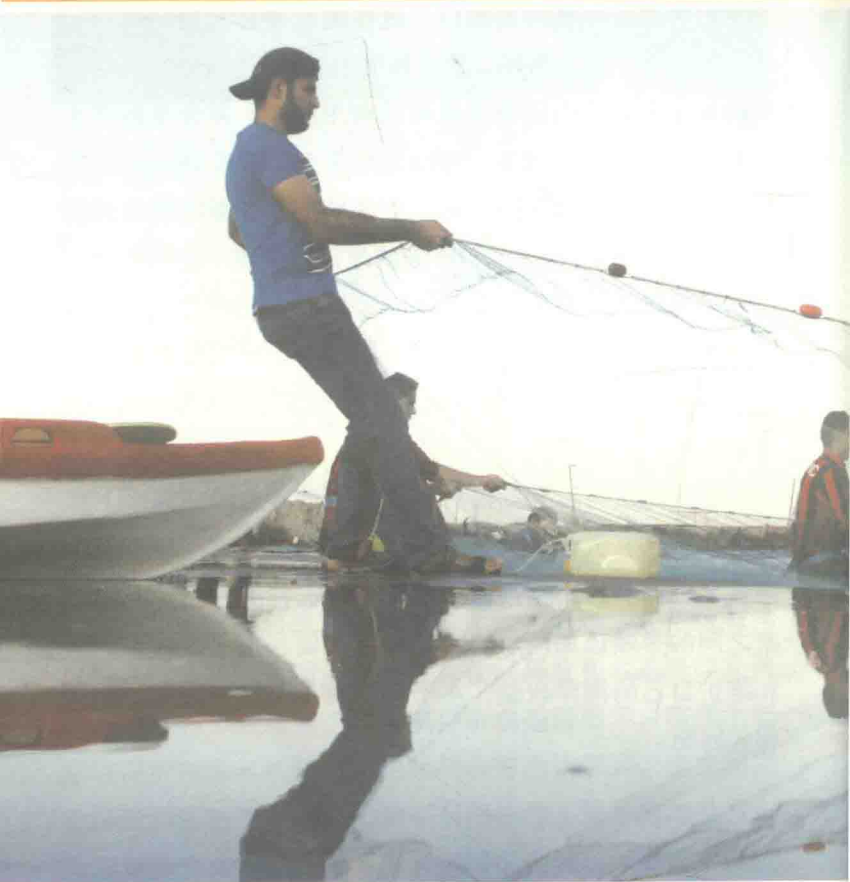
海洋不仅仅属于沿海国，海洋属于全人类。海洋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全球气候的重要调节器，是自然资源的宝库，也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世界上60%以上的人口居住在沿海地区，世界上人口密集的大城市多分布在沿海地区。

海洋已经成为国际事务中的热点和沿海国普遍关注的重点。随着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手段的发展，人类对海洋战略地位及其价值的认识不断深化，开发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各类海洋争端逐渐增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加大。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建立和完善国际海洋秩序，对人类和平利用海洋、保护海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国际海洋法成为现代国际法中发展

最迅速的部门法之一。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1982年《公约》”或“《公约》”）成为国际海洋法的集中体现。

根据国际海洋法的规定，除了沿海国在海洋拥有权利之外，内陆国在世界海洋也享有权利。目前，在全世界近200个国家和地区中，有150个国家的领土直接与海洋相连，被称为沿海国。另外有一些国家领土四周均被他国陆地领土所包围，没有直接出海口，这些国家被称为内陆国，共40多个，如哈萨克斯坦、蒙古和尼泊尔等。1982年《公约》明确规定了这些内陆国家也可以利用海洋，并分享海洋上许多方面的利益。例如，可以依照第五部分专属经济区制度的规定，分享沿海国专属经济区里渔业资源的剩余捕捞量；可以按照第六部分第82条的规定，按照一定的比例，分享沿海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的收益；可以按照第七部分公海的规定，享有公海自由；可以按照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分享国际海底区域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收益；诸如此类。

哪些海域可以划归沿海国管辖？世界各国在海洋上享有哪些权利？人们从事各类海洋活动应遵守哪些规则？中国在《公约》的产生过程中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不同国家之间的争端该如何解决？中国应如何利用《公约》认识和维护自己的海洋权益？本书将围绕《公约》解读一系列相关问题。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com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国际海洋法的形成与发展

从历史发展角度看，人类对海洋及其价值的认识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相应地，在活动过程中形成了相关规则，并逐渐发展形成国际海洋法。

第一阶段，海洋是开放和自由的。在 15 世纪以前的数千年历史里，人类对海洋的认识和利用比较有限。自远古时代至 15 世纪，接触海洋的人主要是沿海地区的居民。人们通过靠海吃海和就近航海的实践，对海洋有了“鱼盐之利和舟楫之便”的认识。

在这个历史时期，人们在海洋上的活动能力和范围均很有限，可以相安无事，海洋是自由的。



“宝瓶星”号邮轮停靠浙江省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码头



1805 年特拉法尔加海战（画作）

第二阶段，海洋是探险和殖民掠夺的便利通道。关于海洋航行自由规则、沿海国对沿岸海域的管控等传统海洋法规则逐渐成形。15 世纪至 19 世纪末，海洋成为欧洲强国发现和征服“新大陆”的重要通道。15 世纪后期，西方探险家们开启了全球大探险和世界大航海时代。人们开辟了新航线，进行了环球航行，发现了新大陆，扩大了世界市场，开始了近代殖民掠夺，推动了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

这个时期，最主要的海洋活动是探险、远航以及到别国沿岸去从事捕鱼活动。人类对海洋的利用能力极大地增强，利用海洋的范围也从近岸扩展到全球海洋。各强国以海洋为便利通道，向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发起入侵和殖民掠夺活动。海上重要航线成为各方争夺的目标。传统国际海洋法逐渐形成并得到重大发展。国际社会签署了有关海战、航行和海洋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国际条约。

第三阶段，海洋是海权争霸和沿海国“海上圈地”的对象。现代海洋法基本规则得以确立。19世纪末至20世纪70年代，海上重要通道和航线继续成为强国的争夺对象，沿海国掀起了将邻近海域划入国家主权和管辖范围的“海上圈地”热潮。19世纪后期，马汉提出的“海权论”开创了人类认识海洋的新时代。人们认识到，海洋是人类生存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空间。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人类对海洋的利用又深化了。战争时期，海洋成为屯兵、作战的重要战场。战后，海洋又成为食品基地、油气开发基地、旅游娱乐基地和仓储等空间利用基地。海洋的价值越来越大，成为人类生存的现实空间，海洋本身成为各国争夺的对象。

随着各国在海洋上的权利要求和所从事的活动越来越多，国际社会先后通过多种方式，对相关海洋规则进行整理编纂，不断完善国际海洋法律体系。除了1926年、1928年国际法学会讨论通过领海问题并草拟《和平时期海上管辖权法公约（草案）》之外，关于海洋法的编纂活动主要是通过联合国的前身国际联盟于1930年召开的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以及联合国三次海洋法会议进行的。联合国等相关国际组织在整合和发展国际海洋法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其中，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包括《公海公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大陆架公约》《公海捕鱼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对人类在海洋从事各类活动做出了框架性的规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海洋法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中远船务启东海工基地的圆筒型超深水海洋钻探平台“希望3号”

1947年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国际法委员会，负责“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1949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定了14个编纂题目，其中与海洋法有关的是公海和领海制度。会议决定成立特别委员会编制相关报告。1954年，联合国大会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将其所拟定的关于公海、领海、毗连区、大陆架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全等条文予以系统化。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起草海洋法的最后报告（共73个条款），并提交给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于1957年2月21日做出决定，召开一次由各国政府参加的国际会议，以审查海洋法问题。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召开。参加会议的有86个代表团。由于历史原因，中国是以中华民国政府代表团名义参加会议的。

鉴于任务广泛，会议成立了5个委员会分别负责对各部分条款进行讨论和修正。最后会议通过了4个海洋法公约，即《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公海捕鱼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和《大陆架公约》，又称日内瓦四公约。除了上述4个公约之外，会议还通过一项《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签字议定书》。由于上述4个公约未能解决领海和大陆架宽度等一些重要海洋问题，联合国决定召开第二次海洋法会议。

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60年3月17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召开。参加会议的有88个代表团以及若干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由于距离第一次会议时间太近，相关国家之间的分歧在短时间内根本无法得到解决，此次会议未能达成新的成果。

自20世纪50年代以后，大批的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摆脱殖民统治获得独立，开始在国际政治中发挥积极影



巴勒斯坦渔民在捕鱼